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汇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广汇汽车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汇汽车已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2日分别将300万元,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34,200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广汇汽车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因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各大车企为抢夺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给公司造成较大经营压力。同时,公司近期融资能力出现暂时性下降,进一步加剧了资金流动性压力。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广汇退债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负面影响,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临时补流资金的归还计划和归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